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辦法編號:0-19-1)	製作	審核	核准
	吳蒂芬	張東玄	董事會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辦法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總經理召集，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總經理、稽核單位、總經理室、財務單位、行政單位、業務單位及研發單位等主管，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辦法編號:0-19-1)	製作	審核	核准
	吳蒂芬	張東玄	董事會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之各項作業，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存取權限、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所簽署之保密協定由總管理室存檔，保存期限為該專案結束後五年，若發生相關訴訟案件時，應續予保存，直到訴訟結束後，亦保存五年。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辦法編號:0-19-1)	製作	審核	核准
	吳蒂芬	張東玄	董事會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辦法編號:0-19-1)	製作	審核	核准
	吳蒂芬	張東玄	董事會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留存記錄備查。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留存記錄備查。

第十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